

戴逸 主编

简明  
清史

清史

第二册

K249

5

2:2

# 简明清史

第二册

戴逸 主编

人民出版社



B 182113

封面设计：苏彦斌

简明清史

第二册

JIANMING QINGSHI

戴逸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联合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10,000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500

书号 11001·608 定价 2.35元

# 目 录

## 第八章 清代的阶级结构和十八世纪前期的阶级斗争

斗争 .....	1
第一节 阶级和等级 .....	1
第二节 宗族制度 .....	13
一、族长、族规、祠堂、义田 .....	13
二、宗族制度和封建政权的结合 .....	19
第三节 康熙中叶至乾隆中叶的阶级斗争 .....	23
一、朱三太子案 .....	23
二、抗租斗争 .....	25
三、城市手工业工人的斗争 .....	33
四、抗清起义 .....	40
第四节 民间宗教和秘密组织 .....	48
一、白莲教的传播 .....	48
二、天地会的创立 .....	54
第五节 康雍时期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 .....	62
一、皇太子的两次被废 .....	62
二、雍正的继位 .....	70

## 第九章 沙俄早期对中国的侵略和中国各族人民的反侵略斗争

..... 79	
第一节 沙俄武装入侵我国东北 .....	79
一、波雅科夫、哈巴罗夫入侵我国东北 .....	79
二、斯捷潘诺夫侵略军的覆灭 .....	87

三、尼果赖出使中国和俄国的进一步侵略扩张	89
第二节 雅克萨战争和中俄尼布楚条约	92
一、第一次雅克萨战争	92
二、第二次雅克萨战争	97
三、中俄派出谈判使团及各自的谈判方针	100
四、中俄谈判和《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104
第三节 《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的签订和外国利用宗教侵略中国	114
一、《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的签订	114
二、俄国东正教会的侵华活动	119
第四节 天主教会的侵略活动和清政府禁止传教	123
一、耶稣会传教士的活动和清初历法之争	123
二、清政府禁止传教活动	131
<b>第十章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一与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发展</b>	<b>136</b>
第一节 清朝政府平定准噶尔部噶尔丹叛乱 统一漠北地区	136
一、十七世纪后期我国西部、北部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	136
二、沙俄对我国西部、北部地区的侵略与噶尔丹发动民族分裂叛乱	142
三、乌兰布通之战与多伦会盟	148
四、昭莫多战役与噶尔丹败亡	153
第二节 清政府再平准噶尔及其对西藏、青海地区的管辖	156
一、策妄阿拉布坦进攻西藏与清政府护送达赖六世入藏	156
二、沙俄对准噶尔地区的侵略与准噶尔军民的抗俄斗争	162

三、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与清政府对青海地区的管辖	165
四、和通泊之战与光显寺之战	170
第三节 清政府统一天山南北	174
一、准噶尔的内部分裂与清政府平定阿睦尔撒纳的叛乱	174
二、大小和卓叛乱与清政府统一天山南路	182
三、土尔扈特蒙古反抗沙俄压迫与重返祖国的斗争	185
第四节 清政府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及其对西藏政治与宗教制度的改革	192
一、“改土归流”	192
二、平定大小金川	197
三、驻藏大臣的设立与西藏行政体制的改革	201
四、清军击退廓尔喀入侵与《钦定西藏章程》的订立	205
第五节 清政府的民族统治政策和边疆地区的开发	209
一、清政府的民族统治政策	209
二、边疆地区的开发	216
第十一章 清朝的文化政策和汉学的发展	227
第一节 清朝的文化统治政策	227
一、提倡理学，编纂书籍	227
二、文字狱	233
第二节 汉学的盛行	242
一、向汉学演变	242
二、汉学的形成——以惠栋为代表的吴派	247
三、皖派学者戴震的学术成就	255
四、汉学的延续	264
第十二章 清代前期的文学艺术与科学技术	274
第一节 清代的文学艺术	274
一、诗	275
二、词	280

三、散文	281
四、小说	283
五、戏曲	290
六、绘画	293
<b>第二节 科学与技术</b>	<b>302</b>
一、天文历法	303
二、数学	307
三、地图测绘	310
四、农业生产技术	312
五、武器制造和日用技术	313
六、建筑	316
七、医药学	320
<b>第十三章 社会矛盾的激化和统治阶级日益腐朽</b>	<b>327</b>
<b>第一节 土地兼并 人口增长 自然灾害</b>	<b>327</b>
一、土地兼并的加剧	327
二、人口增长 耕地不足	344
三、自然灾害流行 人民生活痛苦	352
<b>第二节 封建统治阶级日益腐朽</b>	<b>362</b>
一、封建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	362
二、吏治败坏，贪污公行	369
三、军队腐化，军纪废弛	378
<b>第十四章 以白莲教为主的各族人民大起义</b>	<b>382</b>
<b>第一节 十八世纪下半期各族人民的起义</b>	<b>382</b>
一、乌什和昌吉维、汉人民的抗清起义	383
二、王伦起义	387
三、甘肃撒拉族、回族人民起义	391
四、台湾林爽文起义	396
五、湖南、贵州苗民起义	403
<b>第二节 川、楚、陕白莲教起义</b>	<b>407</b>

一、湖北的白莲教起义 .....	407
二、四川白莲教响应起义和襄阳起义军的失败 .....	421
三、四川起义军的防御和进击 .....	431
四、起义军后期的艰苦奋战与失败 .....	444
第三节 十九世纪前期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 .....	460
一、蔡牵领导的海上渔民的抗清斗争 .....	460
二、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起义和陕西三才峡木工 的抗清斗争 .....	467
三、赵金龙领导的湖南、广东瑶民起义 .....	477
四、张格尔叛乱 .....	482
<b>第十五章 十九世纪前期的社会思潮 .....</b>	<b>486</b>
第一节 乾嘉汉学的衰落与今文经学的兴起 .....	486
一、汉学的衰落与汉宋之争 .....	486
二、今文经学的兴起 .....	490
三、知识界思想风气的变化 .....	493
第二节 杰出思想家龚自珍和魏源 .....	498
一、龚自珍 .....	498
二、魏源 .....	502
<b>第十六章 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 .....</b>	<b>507</b>
第一节 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早期贸易关系 .....	507
一、对外贸易的情况 .....	507
二、清政府的 <u>闭关政策</u> .....	515
三、关税和商欠 .....	524
四、马戛尔尼使团、阿美士德使团前来中国 .....	529
五、十九世纪初中英矛盾的尖锐化 .....	535
第二节 罪恶的鸦片贸易 .....	539
一、鸦片贸易和鸦片走私 .....	539
二、鸦片贸易的危害 .....	545
<b>后记 .....</b>	<b>550</b>

## 插 图 目 录

- 插图 清廷下令贬余姓为程氏地主家奴(10) 雍正十三年圣谕“七禁”(10) 乾隆五十一年孔府拘捕鄂城佃户的信票(26) 道光七年江苏山阳县严禁佃户抗租碑(31) 清代前期部分地区工匠罢工斗争示例表(33) 道光二年元和县禁止机匠停工碑(36) 白莲教咒语单(51) 广西东兰州天地会首领姚大羔所藏天地会会簿(56) 雍正像(71) 《早期俄国入侵中国东北、北部边境和中国各族人民抗俄斗争示意图》(80) 《中俄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本(110) 《中俄尼布楚条约》满文本(112) 《中俄尼布楚条约》俄文本(113) 在北京的东正教的北堂(119) 乾隆帝在万树园宴请三车凌图(175) 土尔扈特归顺记碑(186) 金奔巴瓶(202) 四库全书书影(230) 文澜阁(231) 吕留良自题像(235) 钱大昕(253) 段玉裁(266) 王念孙(267) 阮元(272) 郑燮画《墨竹》(279) 蒲松龄(284) 吴敬梓(286) 《石头记》己卯本书影(287) 《石头记》庚辰本书影(287) 朱耷画《鱼藻图》(297) 天体仪(305) 浑天仪(305) 故宫太和殿(317) 叶天士(322) 王清任(324) 乾隆九年许百川卖地契约(328) 嘉庆十六年方汪氏卖地契约(337) 鬼儿图、水灾图(354) 乾隆二十五年王廷泰借据(355) 嘉庆二十年许相仿出卖女儿为婢文契(357) 道光十三年左有库卖亲生儿左群为奴文契(358) 林爽文的竹盜(397) 天运丙午林爽文起

义安民告示(398) 顺天丁未林爽文起义军守城官  
告示(399) 顺天丁未林爽文军令(399) 福康安镇  
压苗民起义布防图(404) 嘉庆二年白莲教起义军  
告示(408) 白莲教起义军告示之二(409) 滑县李  
文成起义遗址(467) 魏源(503) 乾隆二十五年发  
给中国商人的海外渡航证明书(509) 日本政府发  
给中国商人的信牌(510) 乾隆五十八年英国副使  
哆吗嘶咷唎的谢恩书(530)

## 第八章

# 清代的阶级结构和十八世纪前期的阶级斗争

### 第一节 阶级和等级

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分属于各个不同的阶级和阶层。阶级的结构、各个阶级的相互关系和彼此的斗争，决定着社会的面貌和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剖析各阶级的地位、利益、特性，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力量对比以及盛衰兴替，才能够深入理解阶级社会的各个时期的历史，而不致被各种纷乱繁杂的历史现象所迷惑。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sup>①</sup>。

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这是区分阶级的主要标志。因为，它决定着各个社会集团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着社会财富的分配方式。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也居于统治地位。它们利用经济和政治的

<sup>①</sup>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下同），第二卷，第五八七页，《卡尔·马克思》。

优势可以去占有、掠夺被统治阶级的劳动果实，使社会分裂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大阵营的对立。人们的不同的阶级地位决定着他们的不同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

在封建社会中，存在着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的对立。封建社会的历史，围绕着这一基本轴线而展开。但是地主阶级内部还有不同的阶层，他们之间有着不同的利益和意志，或相勾结，或相争夺。在农民内部也有自耕农、佃农、雇农以及富裕农民和贫苦农民的区别。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之外还有商人、手工业主、手工业工人、游民、贱民、奴婢等等。

在古代，众多的阶级、阶层错综地、层累地构成了自上而下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多层阶梯。阶级和阶层的区别常常表现为复杂的等级制度。就象《共产党宣言》中所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sup>①</sup>。列宁也说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只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sup>②</sup>。

所谓“等级”，是由国家以诏旨和法律的形式允准和承认的、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集团。这些社会集团的经济、政治地位大相径庭，即使同一阶级内的各个等级也不是平等的。专制皇帝处在多层的等级宝塔的尖顶，他的地位至高无上，权力无限膨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一页《共产党宣言》。

② 《列宁全集》第六卷，第九十三页《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注文。

生杀予夺，“天下莫予毒也”。在他一人之下，清代社会的最高等级是皇室、贵族和官僚，尤以满蒙贵族最为显赫。清朝的皇族，凡努尔哈赤之父塔克世（清朝追尊显祖）的直系子孙，都是宗室，系金黄色带子为标志，称黄带子；塔克世叔伯兄弟的旁系子孙，都是觉罗，系红色带子为标志，称红带子。宗室、觉罗中的近支及有功者得封爵，爵位依次为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奉恩镇国公、奉恩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无爵位者称闲散宗室。有清一代，世袭王爵罔替的有十二家，即开国初期的礼亲王（代善）、睿亲王（多尔衮）、郑亲王（济尔哈朗）、豫亲王（多铎）、肃亲王（豪格）、庄亲王（硕塞）、顺承郡王（勒克德浑）、克勤郡王（岳托）。其后，康熙子允祥封怡亲王、道光子奕沂封恭亲王、奕譞封醇亲王，还有乾隆子永璘封庆亲王，其孙奕劻，清末袭亲王，加世袭罔替。这十二家各以特殊的功勋和其它缘故，世袭亲王。其它亲、郡王则世降一等。膺封王、公等高级爵位的还有许多满蒙贵胄，或以姻亲，或以功勋。汉人自三藩叛乱后，无封王者，封爵依次为公、侯、伯、子、男。这批王公贵族，得到朝廷的恩荫赏赐，拥有富厚的家财，田连阡陌，奴婢成群，他们是社会的统治者和寄生虫，但应该指出：宗室觉罗、贵族功臣的末裔旁支，封爵递降，日趋衰败没落，他们虽然还保留着黄带子、红带子的身份，名义上享有特权，但大多数人谋生无术，坐吃山空，穷困潦倒，和普通的旗民情况相同。

还有一批职位较高的现任官吏与退职官吏，他们席丰履厚，财多势大，为官则营私玩法，居家则鱼肉乡里。这些人构成官僚集团，与贵族世爵一样，属于高高在上的等级，享有不同程度的特权，在法律上、礼制上，他们的地位高出平民百姓。还有各地的绅衿，虽未出仕，可是或者祖辈是官僚，或者捐纳得虚衔，或者考上了秀才、举人，他们在诉讼和纳税方面也有一定的特权。总之，贵族、

官僚、绅衿一般拥有较多土地，依靠政治势力，巧占豪夺，官爵越高，财富也就越多。

从根本上说，清政府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它同这类拥有特权的地主、官僚在政治上是一致的。贵族、官吏、绅衿地主在封建政权的庇护下，才能够横行乡里，欺压良善，而清政权也把这批拥有特权的地主作为自己的统治基础，需要赢得他们的拥护和支持。可是，特权地主暴虐不仁，贪得无厌，为非作歹，常常激起人民的反抗，扰乱地方治安。有时，他们的势力膨胀，又会削弱清朝中央的统治，影响、减少政府的税收。因此，清政府和他们又有一定的矛盾。清朝允许贵族、官僚、绅衿们享有法定的权利，但又采取某些抑制政策，限制他们的法外权利。如：禁止官绅暴力夺田；规定官员生监只免本身一人之丁银；限制他们优免赋役的范围；惩办拖欠钱粮的缙绅地主；禁止乡绅压佃为奴、压良为贱；禁止私置板棍、擅责佃户等等。因此，贵族官僚地主和绅衿地主的权利和势力比明代大为削弱。当然，清朝的限制措施是很不彻底的。缙绅大户欺压农民以至欺压庶民地主的事例，层出不穷。农民遭到“大户苛派诈害，不啻几上之肉”<sup>①</sup>。官府收取田赋时，也往往“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不足”<sup>②</sup>。

与贵族、官僚、绅衿地主并存的是大批无特权的庶民地主。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以后，再加上在清廷奖励垦荒的政策下，这类庶民地主有所发展。清初，农村中一些较富裕的自耕农或佃农，从明末特权地主的暴力掠夺和赋役转嫁的压迫下，得到一定程度的解脱，经济地位上升。他们起初，或因劳动力较多较强，或因耕作经营得法，或则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零星地积累财富，购进土地，由贫到富，由小到大。当他占有的土地超过自家劳动力所能承担的

① 《乾隆漱浦县志》卷九，第二页。

② 《乾隆桐乡县志》卷七，第二页。

界限时，就雇工耕种，或出租土地。量变终于引起质变，他的阶级地位也就发生变化，从自食其力的农民变成为剥削他人的地主。清代的文献资料中，有“力田发家”的记载，所谓“力田”，往往不仅仅依靠自家的劳动，作为地主阶级，在发家致富的过程中总是要剥削佃农和雇工的剩余劳动的。但这些地主，起初也是贫穷农民，有许多是从外地流徙到异乡垦荒谋生的，他们并没有政治特权，却能勤苦力田，节衣缩食，积攒余钱剩米，逐步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而发家致富。当然，能够上升为地主的农民仅是极少数，而大多数农民则在两极分化中更加贫困化。清代前期由于地广人稀，荒地很多，劳动力较强的农家易于扩大种植面积，因此，庶民地主有较大的发展。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清代文书契约、鱼鳞册、编审册、分家文书 中，有大量的中小地主，占地在一百亩上下。他们主要是依靠经济力量购买土地，由于财力所限，每次购入土地的数量不多，土地累积的速度较慢，往往要经历几十年、上百年方能积聚大批的土地和财富。他们和贵族、官僚、缙绅地主依恃政治特权，鲸吞土地、迅速发家是有明显区别的。这类庶民地主，加上商人、自耕农、佃农、手工业者、士兵等人，在清代法律中都称作“凡人”，也就是俗称的“平民”、“百姓”。它是人数最多、内涵极为复杂的等级，也是清朝主要的纳税者、服役者和统治对象。“凡人”中既包括象庶民地主那样的剥削者，又包括大量的劳动人民。所有“凡人”的权利义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彼此没有隶属依附关系。“凡人”中的剥削者并不享有国家赋予的特权，“凡人”中的被剥削者从法理上说享有人身自由，并有应试科举、担任官职的权利；但实际上，“凡人”中的各种成员经济条件很不相同，地主富商在政治上和贵族、官僚、绅衿一鼻孔出气。清政府实行捐纳制度，地主富商可以捐银纳粟，买得一官半职而跻身于绅衿之列。

清代的租佃制日益发展，佃农是人数众多的基本劳动者。在

我国的地主经济制度下，劳动者并不紧密地附着于土地，清代的佃户一般可以离开土地，自由迁徙。流民力田觅食，律无禁条。地主阶级虽拥有地权，却并不能任意支配承租其土地的农业劳动者。佃户与地主的人身隶属关系，较之前代更为松弛。佃户在经济上依附于地主，而在政治上、法律上与庶民地主一样，同属“凡人”。他们之间应该是收租者与纳租者的契约关系。清律上规定：佃户与地主“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称，不为使唤服役”、“并无主仆名分”。当然，由于佃农在经济上贫穷无力，因此社会地位必然低下。在实际生活中，地主拥有不同程度的超经济特权，欺压凌辱佃户的行为，习以为常，极为普遍。

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河南巡抚田文镜鉴于绅衿地主视佃户为奴隶，私刑拷打，淫其妇女，佃民饮恨吞声，地方官徇私纵虐，弊害甚深，请求朝廷立法禁止。后由吏部、刑部议定限制地主虐待佃户的条例。雍正皇帝在同意这一限制的同时，提出应防止佃户拖欠地租和轻慢地主。最后，吏部和刑部议定例文如下：“凡不法绅衿私置板棍，擅责佃户者，乡绅照违制律议处<sup>①</sup>，衿监吏员革去衣顶职衔，杖八十。地方官失察，交部议处。如将妇女占为婢妾者，绞监候。地方官失察徇纵及该管上司不行揭参者，俱交部分别议处。至有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sup>②</sup>。这是清代封建法典中明确规定的主佃关系的准则。它的前一段，禁止绅衿仗势责打佃户、奸占妇女，保护佃户的人身不受随意侵犯，削弱了地主阶级超经济强制的权力，使主佃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松弛；它的后一段又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尊严，以政权力量勒追拖欠的地租，保障地主阶级法定的剥削

① 所谓“违制律”，指《大清律例》吏律、公式、制书有违律：“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故）违（不行）者，杖一百”。

② 《大清律例通考》卷二十七，第四十四页。

权利，保护封建的土地私有制。

清代法律中，低于“凡人”的还有“雇工人”和“贱民”。“雇工人”不是自由的人，它对雇主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法律上，雇主与雇工人犹如家长和子孙卑幼的关系，雇工人服从雇主的使唤，不得违犯“教令”，其劳动带有一定程度强制的性质。清代，随着经济的发展，雇佣关系逐渐普遍，不断地修改“雇工人”的律例，使其应用的范围渐趋缩小，使大批农业雇工摆脱了“雇工人”的法律地位，而以“凡人”科断，向着自由的雇佣劳动者过渡<sup>①</sup>。

清代，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是“贱民”。民、军、商、灶，称为“四民”，其下还有贱民。“四民为良，奴仆及娼优隶卒为贱”。区分良贱是重要的等级界线，是待人处事的原则。

“贱民”中最底层的是奴婢，清代社会虽然已经发展到封建的后期，但奴隶制残余仍很浓重，蓄奴养婢之风极盛，“仕宦之家，僮仆成林”<sup>②</sup>。奴婢的地位最低，没有人身自由，只能听凭主人的役使虐待，和牲口一样。所谓“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清代奴婢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入关前后战争中所获的俘虏；二是入关以后汉人投充为奴；三是有罪发遣为奴；四是贫民卖身为奴。清初，前两种占极大数量，到后来，典身卖身成为奴婢的主要来源。如《红楼梦》中晴雯、袭人、鸳鸯以及芳官、龄官都是价买来的丫头和伶人。当时，为供应达官贵宦人家对奴婢的需要，出现了专门贩卖人口的职业和市场。如“苏郡有等圃户，见穷人家女儿，即行谋买，在家蓄养，贪得多金，卖与远省为妾为婢。离人骨肉，陷人终身，莫此为甚”<sup>③</sup>。有的地方，每逢集期，“百货俱陈，四远竟凑，大至骡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sup>④</sup>，也有的地方，因水旱灾荒，

---

① 参阅本书第一册，第三五六页。

② 《乾隆光山县志》卷十九。

③ 《玉华堂两江示稿》第五十七页。